

在电子媒体时代成长的儿童

童年之死

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media

大卫·帕金翰 著
David Buckingham

张建中 译

华夏出版社



在电子媒体时代成长的儿童

童年之死

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media

大卫·帕金翰 著
David Buckingham

张建中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童年之死/(英)帕金翰著;张建中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2

ISBN 7-5080-3705-7

I. 童… II. ①帕… ②张… III. 传播媒介-影响-青少年教育
IV. 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068 号

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Media

Copyright©David Buckingham 2000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本书的中文简体字版权由 Polity Press 授予华夏出版社,版权由华夏出版社所有。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4-3505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圣瑞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开本 14.5 印张 209 千字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致 谢

在很多方面而言,本书可以称之为一个总结——至少可以算做暂时的总结——包括我在过去15年间的研究领域。所以书中引用了我曾经发表于他处的作品,并且做了必要的修改或更新。尽管如此,本书在创造开始时,便欲构造为一个连贯的计划,所以本书中包括了大量的新材料。

在此我想对许多人表达我诚挚的谢意——那些曾经与我并肩完成本书大量经验性研究的人们——尤其是Mark Allerton, Sara Bragg, Hannah Davies, Valerie Hey, Sue Howard, Ken Jones, Peter Kelley, Gunther Kress, Gemma Moss和Julian Sefton-Green。特别要感谢Peter Kerry,他在统计数据方面的研究贡献收录在本书的第四章。我也要感谢资助这项研究的许多组织: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the 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uncil, the Nuffield Foundation, the Spencer Foundation and the Arts Council of England.

非常感谢Elihu Katz教授和费城的安能堡大众传播学院(Annenberg School for Communication)给我提供奖金,使我能够得以顺利完成本书。同时,也非常感谢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为我提供一个颇具支持的工作氛围。另外,我还要感谢其他来自世界各地的同仁们,我常就与某些问题与他们展开讨论,或是他们的研究证实和支持了我的研究,尤其是Elisabeth Auclair, Kirsten Drotner, JoEllen Fisherkeller, Horst Niesyto, Geoff Lealand和Joe Tobin。我还要感谢许多的学生、学者和教师,在过去的一些年里,他们在这些言论中遭受攻击,并且帮助我重新构建和发展这些想法:包括我在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儿童文化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在法国、德国、挪威、丹麦、芬兰、比利时、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的受众。

最后,衷心感谢Celia Greenwood, Clemency Ngayah-Otto和Julian Sefton-Green仔细阅读本书的草稿;并且要感谢我年轻的助手Nathan和Louis Greenwood,他们向我展示了自身的健康以及不受父母左右的独立精神。谨以此书献给他们。



目录

第一章

追寻失落的儿童 1

童年的建构 4/ 童年的再现 6/ 童年、权力与意识形态 9

被排除在外的童年 12

本书大纲 15

注释 16

第二章

童年之死 19

读写能力的神化 23/ 是一个后现代状况吗? 32

作为再现的历史 33/ 对科技决定论的超越 36

保护的限制 39

注释 40

第三章

在电子媒体中成长的一代 43

是噩梦还是乌托邦 45/ 新一代的修辞 48

乐观主义的限制 57/ 迈向不同的选择 61

注释 62

第四章

变幻中的童年 65

家与家庭 67/ 工作场所: 教育与职业 71

自由时间增加了吗? 75/ 是界线模糊了吗? 78

不平等的童年 82

注释 84



第五章

变幻中的媒体 87

科技 89 / 体制 93 / 文本 95 / 受众 99
关于界线的再讨论 105 / 变幻中的媒体童年 109
注释 110

第六章

研究范式的转换 113

行动与反动 116 / 迈向主动的受众 117 / 社会性的受众 120
对现实的再探讨 122 / 主动受众的限制 126
重新建构儿童受众 130
注释 132

第七章

观看暴力的儿童 135

是媒体恐慌吗? 137 / “效果”的限制 141
关于“暴力”的再讨论 144 / 解读“效果” 147
为什么儿童会观看暴力? 150 / 改变管制之所在 155
注释 158

第八章

作为消费者的儿童 161

儿童消费者的增加 163 / 对广告的批评 165
从研究中获取的证据 166 / 消费者聪明吗? 168
动画消费者 171 / 文化商业与童年 175
儿童与消费文化 179 / 迈向新的政策 182
注释 183



第九章

作为公民的儿童 187

年轻人、政治和媒体 189/ 早期研究 192

公民的产制 194/ 通过电视进行教育 198

观众具有批评的能力吗? 201/ 关于政治的再思考 204

注释 206

第十章

儿童的媒体权利(结论) 209

儿童的权利 212/ 权利与能力 214

迈向媒体权利 216/ 对儿童的保护 218

提供信息 220/ 参与媒体 222/ 教育 223

注释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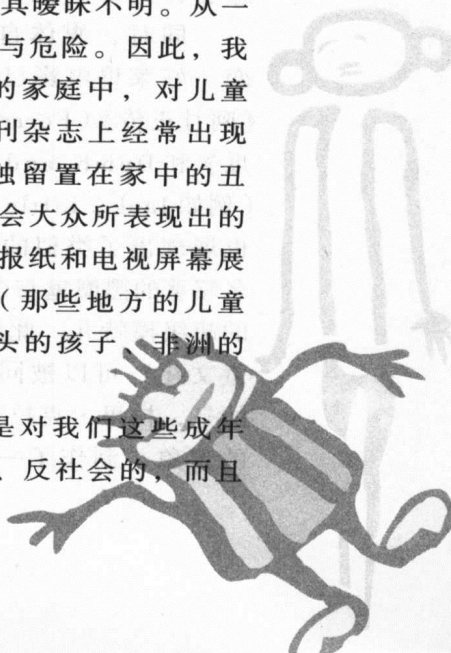


追寻失落的儿童

在即将要结束的 20 世纪最后这几年里，“童年已然消逝”的断言已经成为最流行的一声哀叹。这声哀叹回荡在所有的社会领域中——包括家庭、学校、政界，也许最突出的是在媒体领域。当然，儿童的形象一直是成年人恐惧、欲望与幻想焦点。然而近几年来，人们在关于童年的讨论中投入了与日俱增的焦虑和恐慌。童年的意义与地位的传统确定性已经遭到了持续的侵蚀与破坏。我们似乎再也不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童年。

不过在这些论辩中，儿童所处的位置却极其暧昧不明。从一方面来讲，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儿童遭到了威胁与危险。因此，我们看到政府对于发生在学校以及在养育儿童的家庭中，对儿童虐待事件展开的一连串立场强硬的调查。报刊杂志上经常出现谋杀儿童的案件，以及儿童缺乏照管而被单独留置在家中的丑闻。对于色情狂随意诱拐儿童的可能危险，社会大众所表现出的歇斯底里反应也日渐强烈。与此同时，我们的报纸和电视屏幕展现出发展中国家关于儿童的一幅不同的景象（那些地方的儿童过着一种与众不同的童年）：拉丁美洲流浪街头的孩子、非洲的童子军、以及亚洲色情观光业的受害者。

从另一方面来讲，儿童也越来越被看做是对我们这些成年人的一项威胁——他们被认为是有暴力倾向的、反社会的，而且





在性方面过于早熟。校园纪律的荡然无存、儿童犯罪率的升高、吸毒与少女怀孕的现象让越来越多的人感到担忧。就像在20世纪70年代一样，青少年被囚禁于学校与工作场所的狭小空间里，构成了一个不受控制的下层阶级（underclass），他们所造成的威胁也日益显现出来——只不过现在，这些不良少年更趋向低龄化。童年的神圣乐园已受到越来越严重的侵犯；然而在同时，儿童自己似乎比以前更不愿被囚禁在其中。

对于媒体而言，则是以一些彼此矛盾的方式卷入这种情形之中。一方面，对于童年性质变化的持续讨论而言，媒体是主要的传输工具——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它们无疑助长了社会上日益升高的恐惧与惊慌感。然而在另一方面，媒体经常被指责为造成这些问题的罪魁祸首——因为它们挑起了违反纪律和具有攻击性的行为，煽动过于早熟的性爱，并且破坏了那些本来可以防范这些情况的健康的社会关系。记者、媒体专家、毛遂自荐的卫道士——以及越来越多的学者与政客——不断地被要求宣称媒体对于儿童所造成的危险：包括暴力“恐怖片”（video nasties）所造成的影响、儿童电视节目日益“使人麻木（dumbing down）”的趋势、青少年杂志中明白直接的性爱内容，以及轻而易举便能通过互联网获得色情内容等诸如此类的情况。而且，媒体目前因为将童年“商业化”而不断地受到人们的谴责——因为它们把儿童变成了贪得无厌的消费者，并且儿童被广告商的欺骗伎俩所引诱，想要得到那些他们并不需要的东西。

同时，媒体自身也流露出对于童年这个观念心情复杂的迷恋。好莱坞电影已经变得热衷于拍摄像儿童一般的成年人[例如《阿甘正传》（Forrest Gump）、《玩具反斗城》（Toys）、《阿呆与阿瓜》和Dumb and Dumber等影片]，以及像成人一般的儿童角色（例如Jack、Little Man Tate、Big等影片）。对广告中形象的刻画也展现出了类似的心情复杂的迷恋态度：从贝纳通服饰宣传中恶名昭著的黑魔鬼与白天使对比，到Calvin Kline广告中如同弃儿般的超级模特儿。此外，迪斯尼企业的复苏，更显示出了传统的“儿童文化”可以被同时销售给全球的成人与儿童——令人感到讽刺的是，拉里·克拉克（Larry Clark）针对纽约青少年滥交与吸毒的现象，制作了一部引起争议、具有纪录片风格的电影《孩童》

第一章 追寻失落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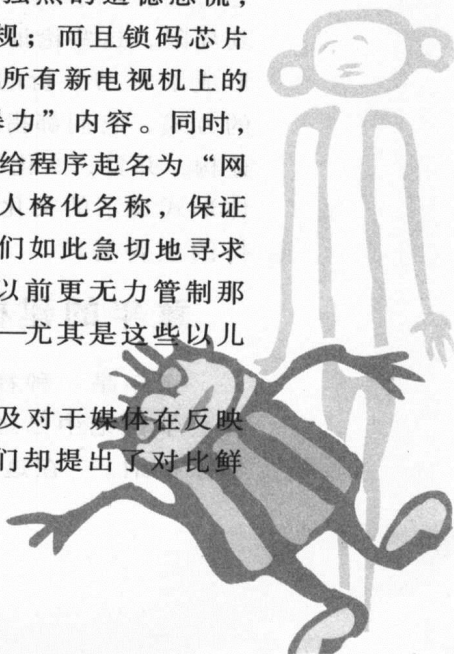
(Kids), 不巧的是这部影片也为迪斯尼的一家子公司所拥有。

更不用说还有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Jackson)这类人物——用他的传记作者的话来说,他同时是“一个不曾经历童年的男人与一个从未长大的孩子”。¹从再现他在《医治世界》(Heal the World)影片中的保护儿童运动,到他对迪斯尼电影中人物形象与小飞侠彼得·潘(Peter Pan)的着迷,再到指控他对儿童进行性侵害的种种丑闻,杰克逊代表了社会上一种强烈的反复无常与不安情绪,这种情绪已逐渐环绕了后现代(late modern era)社会中的童年概念。

政治家与决策者对于这种危机感的反应主要是权威式与惩罚性的。的确是,近几年来,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的影响下,儿童的权利重新受到强调;不过在实践中,通常被单纯地解释为儿童的权力应该受到成人保护的问题。在其他许多方面,人们越来越强烈要求制定更具惩罚性的社会政策。于是,我们看到政府开始采取宵禁措施,并建造新的儿童监狱。在英国,为青少年设置的社会补助已经被撤销了;政府还指定了名为“杀手小组”(hit squads)的学校调查员来重新整顿校园纪律。看上去,这些政策与其说是被设计来保护儿童以免受到成人伤害,倒不如说是保护成人以免受到儿童的威胁。

在对媒体的政策方面,政府的反应也是以惩罚性为主。由于媒体中性与暴力的影响在社会上引起了日益强烈的道德恐慌,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开始采用更严密的审查法规;而且锁码芯片(V-chip)被引进了北美洲,这是一种附加在所有新电视机上的技术装置,利用这种技术来过滤电视中的“暴力”内容。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对于防护软件的应用感兴趣,并给程序起名为“网络保姆”与“计算机保姆”等涵义不言而喻的人格化名称,保证可以防止儿童进入禁止的网址。然而,尽管人们如此急切地寻求一种“科技上的补救”,各国的政府却似乎比以前更无力管制那些目前控制着全球媒体商品流通的商业集团——尤其是这些以儿童市场为目标的企业。

尽管如此,对于这些童年变化的解释,以及对于媒体在反映及产生这些变化时所扮演的角色的解释——人们却提出了对比鲜



明的“两极化的解释”。一方面，有些人认为我们过去熟知的童年，正在消逝或消亡，而媒体（特别是电视）则是被指责的主要对象。从这个观点来看，媒体消除了童年与成年之间的界线，因而也就破坏了成年人的权威。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声称：在媒体的使用上，出现了一道越来越宽的代沟——也就是说，由于年轻人与他们的父辈们对于新媒体科技体验不同（特别是计算机），使他们的文化和其父辈的文化之间出现了越来越大的裂痕。媒体根本没有消除童年与成年之间的界线，反而强化了这一界线——只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相信可能遭受严重损失的会是成年人；由于儿童精通这些技术的运用，使他们得以接触新的文化与传播形式，而这些传播形式多半都不受家长的控制。

社会的转变伴随着新千年一同降临，而引起了人们的焦虑；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议论可以被看成是这种更广泛的社会转变过程中焦虑感的一部分。在我们周围“死亡”的隐喻随处可见——尤其是在书架上，讨论童年之死的书，与那些讨论自我之死、社会之死、意识形态之死与历史之死的书并列放在一块。这样的辩论似乎通常只允许我们在夸张的绝望与令人窒息的乐观主义之间进行一次狭隘的选择。

本书的第一部分，我将更为详细地评论这些彼此对立的论证，并试图挑战这些论证中成为其论辩特色的笼统修辞。正如我将指出的，这两种立场都是基于对于童年与传播媒体（甚至它们之间关系）的本质论观点（essentialist views）。尽管这些论证有其局限，这些论证仍然指出两项意义重大的假设，而这两项假设形成了本书分析的基础。不管是以隐约含蓄的还是以直截了当的方式，它们都指出：童年的观念本身是一个社会的、历史性的建构；并且，文化与再现（representation）——尤其是以电子媒体形式显示的文化和再现——则是这种建构在其中得以发展与维持的主要场域。

童年的建构

童年是一种社会性建构的观念，在当前关于童年的历史与社会学讨论中已经相当普遍；这种观念甚至越来越被一些心理学家接纳。² 在这儿，这个观念的核心前提是：“儿童”并不是

第一章 追寻失落的儿童



一个纯粹由生物学所决定的自然或普遍的范畴。它也不是具有某种固定意义的事物，让人们可以借助其名义轻而易举地提出各种诉求。相反，童年的概念在历史上、文化上，以及社会上都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文化与不同的社会群体中，儿童曾被以不同的方式看待，也以不同的方式看待自己。进一步说，甚至这些定义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不管是在公开讨论中（例如在媒体中、学院里、或是社会政策上），还是在同辈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中，“童年”的意义遭受了一个持续的斗争与协商过程。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统称为“儿童”的生物性个体，因为某种缘故而不存在，或是我们无法描述他们。这个观念真正含义是，这些统一的有关儿童的定义乃是社会过程与话语过程造成的结果。这里存在着一种循环：首先，儿童被界定为一个特殊的范畴，具有特殊的性质与限制。做出这种界定的是儿童自己与其他人——包括家长、教师、研究人员、政客、政策制定者、福利机构、以及（理所当然的）媒体。这些定义被编入法律与政策中；而且，它们也体现在特定形式的社会制度与社会实践上，后者反过来帮助出被认为是典型的“孩子般的”行为方式——与此同时也促生了抵制这些行为的方式。³

例如，学校教育便是一种社会体制，它有效地建构并界定了作为一个儿童——甚至是某个特定年龄的孩童——所具有的意义。在学校中，依据生物年龄而非“能力”来区分儿童的做法、师生关系所具有的高度规律化的性质、有关课程与课表的安排，以及评定等级的实行——所有这些不同种类的方式都用于强化和自然化关于儿童是什么以及儿童应该是什么这一特定的假设。然而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这些定义只在专门化的体制形式和专业化的话语形式中被明确地表达出来，而儿童本身则多半被排除在这些话语形式之外。

当然，这些关于童年（或儿童）的不同定义与话语并不见得彼此十分一致或连贯。相反，我们可以预期这些话语与定义会具有抗拒与矛盾的特征，例如，学校与家庭似乎对于成人和儿童的权利与义务给出了清楚的定义。然而，正如教师与家长再熟悉不过的，儿童不断地挑战这些定义，并企图对这些定义的内涵进行重



新协商；他们并不总是采取直接的方式，反而是通过某种类似游击战的形式来达到目的；再者，对于这些社会体制的期望本身也常自相矛盾，例如，家长与教师一方面不断敦促孩子们要“长大”，并且要表现出他们所认为的成熟与负责任的行为举止；可是在另一方面却拒绝让儿童享有某些身为儿童的特权（privileges）。理由是儿童的年纪太小，不该拥有或不能理解这些特权。同时，作为——被认为——成年人必然要抑制某些行为因素，否则会被人认为过于“孩子气”

因此，“童年”是一个变化的、相对的词汇，它的意义主要是通过它与另一个变化的词汇——“成年”——之间的比较而被定义的。然而，即使是在法律中规定了儿童与成人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在这些地方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与不一致性。因此，法律规定的童年结束的年龄，主要（而且也是至关重要地）从儿童被排除在外的情况来定义，也就是说，从童年结束的这一刻开始，他们将不再被禁止从事那些被规定完全属于“成人”的行为——其中一些最明显的例子，如：从事领取工资的工作、发生性行为、饮酒与投票选举。然而在上面所说的每一种情况中，儿童被认为已经达到成熟的年龄都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儿童16岁便可以纳税了，然而他们必须等到17岁才能接受国家补助，而且的等到18岁才有投票选举的权利，在16岁时便有资格与异性发生性行为，但是必须等到18岁才可以目睹这种行为明白直接地在影片中的呈现。然而，毫无疑问的是，真实世界中的儿童早在他们达到法定年龄之前，便开始从事上述的许多活动了。

童年的再现

总的说来，“童年”这个范畴的定义与维持，完全决定于两种主要话语的产制。首先，有一些关于儿童的话语，主要是为成人而生产出来的——它们不仅以学术或专业讨论的形式再现出来，同时也出现在小说、电视节目，以及为社会大众提供生活指南的文学作品中，事实上，关于童年“科学的”或“事实的”话语（例如心理学、生理学或医学）通常与“文化的”或“虚构的”话语（诸如哲学、想像文学或绘画）紧密相连；其次，有一些为儿童而生产出来的话语，以儿童文学、电视节目和其他媒体等形

第一章 追寻失落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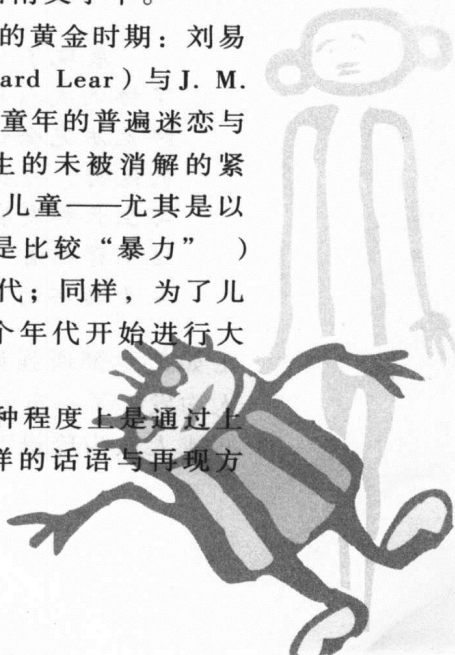
式再现出来——这些话语尽管贴着儿童的标签，却很少是由儿童自己制作的。

因此，我们别具特色的关于童年的现代性定义，出现于19世纪的后半叶，而这个时期的特征便是上述这两种话语的大量涌现。在这段时间内，儿童被逐渐而有系统地从成人的世界中分离出来，例如提高法定的结婚年龄、推行国民义务教育，以及试图取缔工厂使用童工等等。儿童慢慢地从工厂、街道等一些领域转移出去，并进入学校；另外，还有一系列的新的社会机构与部门，试图监督儿童的福利是否符合广大中产阶级的家庭理想，从而确保“国家的健康”。⁴

这种将童年划分为一种独特生命阶段的做法，以及将儿童从哈利·亨得立克（Harry Hendrick）所说的“有重要意义的社会活动”中排除出去做法⁵，同时反映在上面所说的两种话语中，并且给予了合理化的解释。例如，在浪漫主义诗人与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家的作品中，主要强调的一点是：儿童内在的纯洁与善良本性。对于狄更斯（Dickens）和华兹华斯（Wordsworth）这类风格迥异的作家而言，在他们对工业主义和社会不平等的批评中，儿童的形象成为一个强而有力的象征。根据历史学家休·康宁汉（Hugh Cunningham）的说法，童年变成了“一种宗教的替代品”。⁶就在同一时期对儿童所进行的科学研究——特别是小儿科医学与发展心理学方面的研究也开始逐步被建立起来；⁷这类研究的成果很快就被引用在针对家长所撰写的生活指南文学中。

并且，这一时期也经常被看做是儿童文学的黄金时期：刘易斯·卡罗（Lewis Carroll）、艾德华·李尔（Edward Lear）与J. M. 巴里（Barrie）等作者的作品反映了大众对于童年的普遍迷恋与渴望，更不用说那些围绕着儿童的性欲而产生的未被消解的紧张性，这些都是这个年代的特征。⁸同时，以儿童——尤其是以工人阶层的男孩为目标的比较“粗俗”（其实是比较“暴力”）的通俗文学形式，其起源也可以追溯到这个时代；同样，为了儿童在家中使用而设计的玩具和教材，也从这个年代开始进行大规模的销售。⁹

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儿童”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上述这些方法凭空想像出来的存在，或者是这样的话语与再现方



式出现之前并不存在。我只是指出：儿童社会地位更广泛的历史变迁，常常会与这种话语激增的现象一起出现。正如我们将看到的，类似的社会发展现象也曾在16世纪与17世纪发生过，而且现在也正在发生着。

不可避免地，有关接触这两种类型话语的受众，肯定会有所重复。儿童通常会对关于儿童的某些话语形式极感兴趣，尤其是在一些会触及到明显地受禁忌的成人话语行为中。而且，成年人在将文本传递给儿童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例如，他们会给孩子购买书籍及读给孩子们听，或者是陪孩子们一起去看电影。一些特定种类的文本——如目前由华特·迪斯尼（Walt Disney）或史蒂芬· Spielberg（Steven Spielberg）制作的“家庭式”影片——可以被看成是正好整合了这两类观众的最好范例：它们同时告诉成人和儿童一些非常动人并且诱人的故事，仅将这些再现看做是虚幻的东西而舍弃它。它们所具有的力量决定于这一事实：它们也传达了某种真相——不管是对于儿童的实际生活经验，还是对于成人的回忆（这些回忆可能是痛苦的、也可能是愉悦的）来说，这些再现都必须以容易理解的方式来表达。¹⁰

正如帕特丽夏·荷兰德（Patricia Holland）所声称的，这些对于童年的再现，其实是成人不断的努力的一部分：他们努力控制童年及其涵义——其对象不仅包括真实的儿童，也包括我们自己的童年，对于童年我们总是不断地哀叹，并且不断地在重新发明。她认为这些形象化的描述

展现了人们在社会与精神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为了协调成人与儿童之间的困难区分，以使童年远离始终无法完全达到的成年境界。人们试图建立二元对立的范畴，并将它们稳固地维持成一种非此即彼的组合，与生长和发展在现实生活中所具有的连续性形成对比。这里存在着一种积极而主动的努力——尝试将童年（甚至于真实的儿童）保持纯洁而不受污染。¹¹

正如荷兰德所强调的，这些有关童年的文化性建构对儿童和成人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童年的观念被看做一座仓库，储藏了那些成人认为珍贵而又令人怀疑的品质——他们无法忍受这些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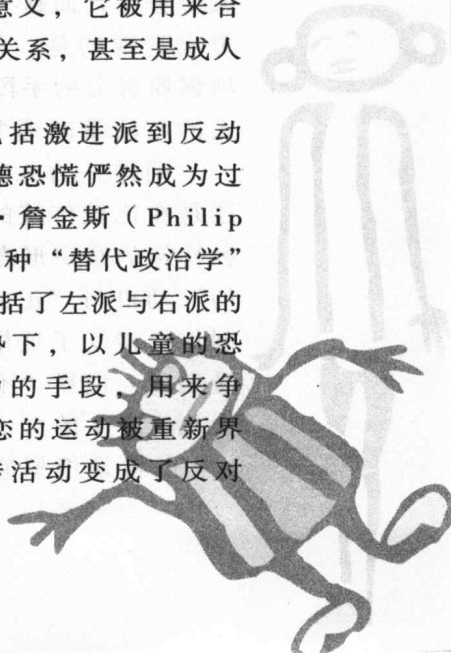
是他们自己的一部分。然而，童年的观念也可以被看做一个虚幻的世界，通过这个虚幻的世界我们可以从成熟的压力与责任中逃逸出来，并退缩到这个虚幻的梦境里。¹² 荷兰德认为，这样的再现方式反映了人们“运用童年来巩固成年的地位的欲望，而牺牲的通常是儿童自身的利益。”¹³

童年、权力与意识形态

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将童年看作一种社会与文化的建构，是一种相对主义的观点。它提醒我们当代的童年观念——即儿童是什么以及他们应该是什么——在起源上是最近的事，而且也主要局限于西方工业社会中。在今日世界中的大多数儿童并不按照“我们的”童年概念来生活。¹⁴ 如果我们将这些童年的另类建构，以及在这些建构中生活的儿童仅仅判断为“原始”形态，便会展现出一种危险狭隘的种族优越感。同样，这个观点促使我们质疑下述的观念——它认为一直到现代，儿童的内在“需求”才首次得到真正的确认。相反，这种对于儿童自身独一无二的品质与需要规定，其自身也是文化的与历史的产物；而且，它们必然意味着政治与社会组织特殊形式。

更进一步讲，这种对于童年的观念提醒我们：对于儿童的任何描述——以及任何对于童年这个观念的祈求——都不可能是中立的。相反，任何这样的讨论都不可避免地会赋予童年某种意识形态的特征；这个意识形态其实也就是一组意义，它被用来合理化、支持或挑战成人与儿童之间的现存权力关系，甚至是成人自身之间的权力关系。¹⁵

这种情况在我们考虑各种社会运动，包括激进派到反动派，在援引儿童形象时，表现的最明显。道德恐慌俨然成为过去20年间英国社会生活的特色之一。菲利浦·詹金斯（Philip Jenkins）在对道德恐慌的分析中，指认出一种“替代政治学”（politics of substitution），其实践者同时包括了左派与右派的道德企业家。¹⁶ 在越来越缺乏确定性的情势下，以儿童的恐惧作为诉求主题的做法提供了一种强而有力的手段，用来争取社会大众的注意与支持。例如，反对同性恋的运动被重新界定为反对儿童色情狂的运动；反对色情宣传活动变成了反对



以儿童为主题的色情宣传活动；同时，反对伤风败俗与恶魔崇拜的运动，则变成了反对儿童施以仪式性侵害的运动。这样一来，如果有人对这些四处泛滥说法表示怀疑，他们便可轻易地被污蔑为是对儿童抱有敌意的人。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样的顾虑便一定是不合逻辑或错误的。与之相反，之所以有这么多人感受到这些顾虑，原因在于它们是以某种方式建立在既存的焦虑之上；而如詹金斯所指出的，这些焦虑本身便是人们对于根本性的社会转变所产生的反应，例如家庭性质的转变。尽管如此，不管是对于政治运动团体还是对于政府来说，祈求于一个受威胁的孩童形象，显然具有一些特别的作用。举例来说，在20世纪80年代，围绕着对受虐儿童关注浪潮的兴起，也同时扩展了基督教福音派团体与女性主义者的政治雄心，使得这二者逐渐控制了社会工作与福利机构。然而它也可以让政府将民众的注意力分散，使他们不关注当时更棘手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其结果便是，儿童本身能够从这样的政治宣传活动中获得多少益处，还是值得讨论的。

当然，这类的道德恐慌并不是人们以这种方式诉诸于童年观念的惟一领域。例如，环保主义者的话语便常常暗中以儿童为诉求对象，其理由是儿童代表了“未来”，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比较接近自然”。在女权主义或工人运动的历史中，儿童的形象也同样被赋予了极大的力量。儿童常常被看做是最无助的社会政策受害者，而这些政策主要直接针对的是妇女或工人阶级；在此再次重现的是，保护儿童行动的呼吁被当做动员群众支持的一项强而有力的手段。¹⁷对于那些怀有各式各样动机的人来说，成人的政治策略通常是借童年的名义来施行。

同样，为儿童产生的文本——不管是在现代的电子媒体中，还是在比较传统的形式中，如儿童文学——可以看做是童年的某种特殊的意识形态的支持。传统上这种行为的特征就是在“负面的”动机与“正面的”动机之间寻求一种复杂的平衡。一方面，制作者接受了这样的观点——认为我们必须保护儿童，以免他们受到成人世界“不良”行为的影响。事实上，在某些方面，那些为儿童产生的文本的主要特征就是根据“它们不是什么”来描述——也就是根据它们所缺乏的内容来再现它们的特征，这种再